

稅務新聞 103-0624

- 一、 已繳納證交稅 不能退。
- 二、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之營業人，可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辦理營業。
- 三、 加強宣導義務人收到繳款書後，應依規定期限繳納。
- 四、 好康報您知！機關或團體之利息所得，可免予扣繳所得稅喔！
- 五、 車位短期持有 出售要課奢侈稅。
- 六、 商辦空屋稅 擬上調到 3%至 5%。
- 七、 問答／公司繳納滯納金 不得列費用損失。
- 八、 問答／進口郵包營業稅 改以全額課徵 5%。
- 九、 繼承農地五年內出售或未繼續作農業使用遺產稅課稅相關規定。

一、已繳納證交稅 不能退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6.24 04:35 am

投資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並已至金融機構繳清證券交易稅款後，無論因何種理由需取消交易，國稅局都不會退還已納交易稅。稅捐機關拒絕退稅的做法，已獲最高行政法院支持，認為交易行為既已完成，即無退稅的理由。

依據財政部規定，買賣股票，經代徵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規定代徵證券交易稅，並向國庫繳納者，即無法退還其已繳納稅款；出賣股票人若再將該項股票買回時，仍應依規定課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指出，這項規定是指當事人如已依繳款書格式，填具交易股數、單價、成交總價額及計算稅額，並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即表示買賣契約已經成立。

由於證交稅是對買賣股票行為課稅，財政部說，繳納證券交易稅後，形同交易已經完成，嗣後因股款未付或未辦過戶等理由，主張交易行為未成立並要求退稅，國稅局不會同意。財政部與稅捐機關認為不必退稅的做法，也獲得最高行政法院支持。

【2014/06/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之營業人，可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辦理營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登記規則」第 2 條經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施行，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向營業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並申報販賣機機器編號及放置處所，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營業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者，不在此限。

國稅局說明，營業人新設立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營業人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對外營業，亦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惟考量稽徵管理便利性並降低營業人依從成本，規定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向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並申報販賣機機器編號及放置處所，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營業登記。

國稅局又說，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之營業人於申請營業登記時，應加附自動販賣機機器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明細資料。如自動販賣機營業台數增減、放置處所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放置之販賣機明顯處，應標示營業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機器編號及放置處所以為識別。

國稅局提醒，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收款時按實際收款金額彙總開立統一發票。發票備註欄應註明台號、自動計數器起訖號碼及彙開字樣，並編列各台號販賣機之營業收入明細表，以供備核。【#294】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股長 姓名：張宇凡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310

更新日期：2014/06/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加強宣導義務人收到繳款書後，應依規定期限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部分民眾口耳相傳，誤認為只要不親自簽收國稅局寄送的繳款書，縱使欠稅不繳國稅局也不能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說明，依據公務文書送達之相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捐之文書必須在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以掛號方式向納稅義務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送達。由於社會現況下雙薪家庭居多，郵務人員在送達處所未遇應收受文書的人員時，可以將文書付予有辨別事理能力的同居人、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當此類有辨別事理能力之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郵務人員可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如仍無法送達還可採取寄存方式；如無管理員，會製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一份放置於該處所之信箱，再將文書寄存於郵政機關，等候 3 個月期間內至郵局領取。

該局表示，郵務人員或稅捐機關指定的專人將繳款書完成上述的送達程序，不論是否由納稅義務人本人親自簽收，都已發生送達之效力，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如仍未繳納，又未對稅額不服而提起復查時，將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進一步呼籲，於收到國稅局繳納稅捐之文書，務必依限繳納，切勿心存僥倖，認為非本人親自簽收而不予理會，逾期未繳納除不動產可能遭受禁止處分或限制出境處分外，滯納期滿還將遭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影響權益且得不償失。

（聯絡人：徵收科林股長；電話 2563-7769 分機 12）

更新日期：2014/06/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好康報您知！機關或團體之利息所得，可免予扣繳所得稅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稅法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款之各類所得，如為免納所得稅者，應免予扣繳；所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或團體）可向所轄分局稽徵所申請核發利息所得免扣繳證明，並提示予往來金融機構，則取得之利息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如為職工福利委員會，可告知往來金融機構，依財政部 90 年 7 月 12 日台財稅第 0900453599 號函（以下簡稱：90 年函釋）有關「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職工福利金存入公營或民營銀行所取得之利息所得，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內容辦理。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邇來發現很多機關或團體，因未依前述方式辦理，致金融機構給付利息時，按 10% 扣繳率扣繳稅款，造成可運用資金受限制；又因大多數機關或團體案件符合行政院頒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使該筆扣繳稅款成為應退稅款，亦增加國稅局核定及退稅程序之成本。

高雄國稅局貼心叮嚀，機關或團體可於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k.gov.tw>）下載並填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利息所得免扣繳申請書」（路徑：便民服務/申報書表/書表及範例下載/各稅常用書表下載/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依前述方式辦理，即可免予被扣繳往來金融機構給付之利息所得稅款。

如對於申辦利息所得免扣繳證明或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尚有疑義，歡迎去電(07)7256600 轉分機 7140、7147、7148 洽詢。【#295】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雅芳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47

更新日期：2014/06/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車位短期持有 出售要課奢侈稅

【聯合報／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2014.06.24 04:35 am

國稅局昨天說，納稅義務人若出售持有未滿2年的停車位，仍須繳納奢侈稅，例外情況是，與免徵奢侈稅的房地併同銷售、並且只供自用的停車位，可免徵奢侈稅。

出售車位之特銷稅課稅標準	
課徵原則	買賣持有未滿2年以上車位，皆須課稅 持有期間：1年內，稅率15%；1年到2年間，稅率10%
免稅資格 (缺一不可)	1.併同自住房地一同出售 2.自用，持有期間未出租或做營業之用
易混淆情形	1.併同自住房屋出售，但有出租行為→不符免稅條件 2.未出租，但銷售時沒有併同自住房屋出售→不符免稅條件
備註	協議交換車位，視同買賣原則上都得課稅，且金額須從高認定
資料來源：台北、北區國稅局	
吳佳蓉／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北區國稅局副局長黃麗鯤說，停車場無法居住，不在免徵稅奢侈稅之列，但實務上，許多停車位與自住房地併同使用、也併同出售，因此停車位與免奢侈稅的房地一起銷售，且為自用，沒有出租或營業，就可免奢侈稅。

以近期兩則停車位課奢侈稅案例來看，張先生連房子帶停車位一起出售，房子依法免奢侈稅，但停車位持有未滿2年，繳稅了，事後要求退稅。

黃麗鯤表示，張先生名下一房2個車位，只有1台車，已出售且繳納奢侈稅的停車位出租不是自用。雖然併同免稅的房地出售，仍應繳納奢侈稅。

第二個案例是，王先生在102年1月以100萬元向建設公司購買停車位，不到2年就跟鄰居互換停車位，鄰居的停車位買不到1年，買入的價格是80萬元。

黃麗鯤指出，依民法規定，交換就是「互相交易」，準用買賣的規定。因此，交換短期持有的停車位，要課奢侈稅，雙方交換價格「從高認定」。

【2014/06/23 聯合報】@ <http://udn.com/>

六、商辦空屋稅 擬上調到 3%至 5%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6.24 04:35 am

配合房屋稅率調整，空置不用的辦公室、商場、店舖等房屋，「空屋稅」可能會由目前的 2%，上調到 3%至 5%。

財政部表示，稅法並無「空屋稅」的名稱，稅捐機關處理空置房屋，一般是依據其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目前「空屋」稅率全國一致，都為 2%。

空置房屋課徵房屋稅原則				
項目		修法前	修法後	
有使用執照	住家	1.2	自住	1.2
			非供自住	1.5~3.6
	營業及非營業	2.0	店舖、廠房、私人醫院及診所等	3~5
			人民團體	1.5~2.5
無使用執照		依據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使用範圍按住家及非住家稅率課徵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但在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案自今年 6 月 6 日起生效施行後，空置房屋的應納房屋稅率，將會出現變化。財政部近期將邀集稅捐機關，討論房屋稅條例修正後的相關徵課作業，以利明年 5 月房屋稅開徵作業順利進行。

依據修正規定，除了自住房屋維持 1.2% 稅率外，非供自住使用的住家用房屋，稅率提高為 1.5% 至 3.6%；非住家非營業房屋的房屋稅，也改為兩級，屬於人民團體使用者，維持按 1.5% 至 2.5% 課徵，其餘如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等房屋，則由 1.5% 至 2.5%，調高為 3% 至 5%，與一般營業用房屋一致。

財政部指出，民眾購屋後因房屋還在裝潢或整修中，出現空置未作使用情形時，稅捐機關會依據使用執照記載的用途別，課以不同房屋稅率。目前住家用一般是按 1.2% 課稅；營業用及非營業用房屋，則以非住家、非營業稅率課稅，目前為 2%。

使用執照記載為非住家用的空屋，包括辦公室、商場、店舖、工廠、倉庫、停車場、事務所、補習班、醫院、診所等。財政部說，稅捐機關目前的作法，空置期間稅率都是 2%，未來因為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稅率調高為 3%至 5%，空屋稅率可能必須比照調升。

【2014/06/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問答／公司繳納滯納金 不得列費用損失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4.06.24 04:35 am

永康區程小姐來電詢問：公司繳納之滯納金可否列支為費用？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以及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另個人綜合所得稅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52條規定追繳或繳納之營業稅，亦不得列為本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2014/06/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問答／進口郵包營業稅 改以全額課徵 5%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4.06.24 04:35 am

新店區彭小姐問：進口郵包營業稅計算方式是否有變更？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配合「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修正，自 103 年 5 月 2 日起進口郵包營業稅課徵方式改為「全額」課徵 5%營業稅，因此，完稅金額超過 3,000 元以上的進口郵包，每件將較過去加課營業稅 150 元。例如：以往，從國外購物網站上購買了 5 萬元名牌包，包包郵寄進口時，可先扣除 3,000 元免稅額，再計算應繳營業稅金額，只需繳 2,350 元【 $(50,000 - 3,000) * 5\%$ 】營業稅；修正後，改以完稅金額全額課稅，需繳納 2,500 元 $(50,000 * 5\%)$ 營業稅。也就是說，一樣在國外購買 5 萬元名牌包，郵包進口時，計算應繳營業稅方式，不可再扣除 3,000 元免稅額，而必須以全額 5 萬元乘以 5%營業稅稅率計算，共需繳納營業稅 2,500 元。

【2014/06/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繼承農地五年內出售或未繼續作農業使用遺產稅課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但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5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應追繳應納稅賦。

該局說明，繼承或受遺贈之農地免徵遺產稅，目的在獎勵農地繼續作農業使用，惟為防止承受人於核准免稅後違規使用、廢耕或移轉等不繼續作農業使用，致失政府以租稅獎勵健全農業政策之目的，又農地於開放自由買賣後，其流通性與一般土地無異，更為避免富人於年老、重病臨終前，先將現金、股票等財產轉換成農地，嗣於繼承移轉享受免稅之優惠後，隨時將農地出售取得現金，致農地淪為規避遺產稅之工具，所以規定繼承人或受遺贈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即應予追繳應納之遺產稅。但若繼承人於繼承之日起5年內移轉予其他同為繼承之人且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時，可免追繳，惟仍會繼續列管。

該局呼籲，繼承或受遺贈農地者，應注意以上規定，以免遭補稅。

（聯絡人：綜合規劃科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12）

更新日期：2014/06/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